



本版由本报记者陈荣汉采写

重视犹豫期权益。人身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,应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不少于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,犹豫期内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计算。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,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,应退还全部保费。建议保险消费者在犹豫期内认真考虑是否购买保险产品的险种、期限、保险责任等是否符合自身需求,如对所购买保险产品不满意,应在犹豫期内退保,避免产生损失。